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意外身故额外给付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遭受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事故，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，且自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的“约定时间”内未找到肇事方或车主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，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约定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“责任免除”事项，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。

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1、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2、保险单或保险凭证；
- 3、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；
- 4、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、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；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，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；
- 5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，须认定被保险人遭遇的道路交通事故涉及肇事方肇事逃逸；
- 6、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；
- 7、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- 8、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，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；
- 9、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

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。